

审批意见：

株石环评表[2020]3号

一、株洲裕华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100万元在株洲市石峰区人民北路432号建设株洲裕华机电技术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建设项目。项目建设内容：项目总占地面积1700m²，主要包括四个铆焊制作区824.32m²，原材料存放区103.04m²，数控下料区103.04m²，库房66m²，原料堆放区140.m²。项目年产8台盾构机始发施架、8台盾构机始发反力架、8台盾构机始发处置延长圈。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，从环保角度上分析，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、规模、工艺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实施中，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：

1、废气治理措施：厂房配套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，加强通风。

2、废水治理措施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排入城市污水管网，进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集中处理。

3、噪声治理措施：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，采用基础减震、隔振器等措施。

4、固废治理措施：废原料包装材料、废铁屑、焊渣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三、该项目事中、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负责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公章

经办人：

2020年1月19日